附件一：

**2017—2018学年“五四”评选表彰工作的标准**

**一、优秀共青团员及十佳共青团员评选条件**

1、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，行为举止文明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尊敬师长，诚实守信。

 2、有一定的社会奉献意识，曾参与社会实践或青年志愿者服务。

 3、模范执行团的纪律，履行团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团员权利，积极参加团内各项活动，在各方面均能起带头作用。

 4、拥有认真、端正的学习态度，成绩优异，期末考试各科成绩在同专业前百分之三十，且具备一定团的知识和业务知识。

 5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热爱祖国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风尚。

 6、以身作则，遵纪守法，个人未受任何的团内、校内行政处分，没有旷课缺勤记录。

7、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推选参评同类校级“十佳”。

**二、优秀共青团干部及十佳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**

 1、在具备优秀共青团员条件的基础上，必须在各级团组织中担任团干职务，且任职在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，热爱团的工作。

 2、能够积极主动、热心地为团员青年服务，积极、主动、创新地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。

 3、被评选人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且表现优异。

 4、在青年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 5、满足以上条件且曾获其他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的团干优先考虑。

6、获此荣誉且特别优秀的学生，可推选参评同类校级“十佳”。

**三、十佳团支部书记评选条件**

支部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。

**四、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**

1、班级团支部机构健全，能发挥积极的作用；

2、团支部认真开展引导团员思想、服务团员成长工作；

3、支部成员学习成绩整体良好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

4、积极开展各种具有特色的支部活动。

**五、五四红旗分团委评选条件**

在上一年度分团委考核中，排名前四名。

**六、十佳青年志愿者集体评选条件**
 1、成立一年以上或为大型活动、抢险救灾等提供临时性、突击性服务；
 2、有健全、规范的组织管理机制；
 3、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推广价值的代表性志愿服务项目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，服务总时数不少于300个小时；
 4、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有良好社会影响。
**七、十佳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**
 1、成都大学正式注册并参与志愿服务活动1年以上；
 2、参与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 3、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0小时。
**八、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 1、成都大学正式注册并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；
 2、在参与社区服务、环境保护、帮残助老、大型社会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；
 3、全年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不少于40小时。

**九、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条件**
 上一年度全校自强之星评选中推荐参加上级评审的名单。

**十、四星、五星级学生社团**

具体评定标准参照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制定的《2017—2018年度学生社团星级评定细则》。

**十一、学生社团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1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上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在本班中等以上、无重修，无任何违纪违法处分；

2、获得五星级、四星级学生社团的骨干成员；

3、在学生社团工作满一年，对社团的发展有突出贡献。

**十二、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评选条件**

1、认真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工作，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活动；

2、2017-2018星级社团中产生，自愿推荐并报校团委审核。